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勞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康嘉偉
　　曹力云
　　江忠勳
　　呂承祐
　　葉俊佑
　　李珮瑜
　　梁遠德
　　邱美筠
　　姜家煒
　　賴延銘
前　十　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麗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4 月21日下午2 時3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當庭以言詞擴張聲明

為520,031 元。是本件並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且兩造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435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